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文件

学位〔2018〕7号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对工程专业 学位类别进行调整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军队学位委员会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，更好服务国家工程科技与产业发展需要，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批，决定统筹工程硕士和工程博士专业人才培养，将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为电子信息（代码 0854）、机械（代码 0855）、材料与化工（代码 0856）、资源与环境（代码 0857）、能源动力（代码 0858）、土木水利（代码 0859）、生物与医药（代码 0860）、交通运输（代码 0861）

8个专业学位类别。工程硕士领域中的项目管理、物流工程、工业工程3个领域调整到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类别（代码1256）。

调整后的8个专业学位类别分为硕士、博士两个层次。工程专业学位类别（代码0852）待相关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完成后不再保留。学位授权点的对应调整工作另行通知。

